附件3:

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举办者姓名 |  | 举办者地址 |  |
| 宴请时间 |  | 宴请地点 |  |
| 宴请人数 |  | 宴请事由 |  |
| 食品安全事件报告电话 | 村食品安全协管员电话： 村委会电话：  县市场监管所电话: | | |
| 承诺内容 | | | |
| 1.承担聚餐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接受相关食品安全检查指导，如发生食品安全事件，立即采取相关措施，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，并及时按要求报告。  2.对集体聚餐活动举办场所事先进行环境清扫，消除老鼠、蟑螂、苍蝇及其孳生条件，保持环境整洁。  3.不使用未经检疫部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，不滥用食品添加剂，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加工食品。  4.不采购过期、变质食品和“三无”食品，采购、采收的肉类、蔬菜尽量在当天食用，不使用不新鲜的蔬菜，不使用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隐患的食品，如发芽的土豆、野蘑菇、鲜黄花菜、四季豆类等。  5．到合法食品经营企业购买酒类、饮料、熟食制品，购买时索要销售票据。  6.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场所，做好工用具消毒，做到生熟分开，防止交叉污染。  7.不提供未充分加热的剩余食物和过夜食物，避免危害人体健康。  8.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。  举办者签名： 承办者签名： 协管员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双方留存一份。